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014,016,714.9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,275,823.8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0,259,179.05 元，资本公积 1,154,835,885.96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,105,747.77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8,105,747.77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7,148,93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202,936.17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,202,936.17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,275,823.86 元的比例为 32.1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,202,936.17 | 0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9,275,823.86 | -257,269,335.64 | -242,642,166.52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47,307,939.44 | 49,186,851.69 | 48,476,914.87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1,014,016,714.96 | 807,372,954.16 | 871,976,373.75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8,105,747.77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90,259,179.05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,202,936.1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-160,211,892.7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6,202,936.17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144,971,706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5.38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,202,936.17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